附件4

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

一、噻虫胺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，对姜蛆、蚜虫、斑潜蝇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姜、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分别为0.2mg/kg、0.01mg/kg。噻虫胺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二、噻虫嗪

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胃毒、触杀及内吸活性，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嗪在姜和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均为0.3mg/kg。噻虫嗪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即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到的洗衣粉、洗洁精等洗涤剂的主要成分，其主要成分十二烷基磺酸钠，是一种低毒物质，因其使用方便、易溶解、稳定性好、成本低等优点，在消毒企业中广泛使用，但是如果餐（饮）具清洗消毒流程控制不当，会造成洗涤剂在餐（饮）具上的残留，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—2016）中规定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（饮）具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应不得检出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不合格的原因，可能是餐饮经营单位清洗消毒流程控制不当，清洗和消毒不彻底，也可能是清洗消毒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漠导致。

四、大肠菌群

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。产品中大肠菌群不合格，说明产品存在卫生质量缺陷，提示该产品中存在被肠道致病菌污染的可能，对人体健康具有潜在危害，尤其对老人、小孩的危害更大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中规定，大肠菌群在复用餐饮具中检测结果应为不得检出。大肠菌群在复用餐饮具中检出的原因，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、包装材料受污染，或在清洗、消毒等过程中产品受到人员、工具器具等生产设备、环境污染、有灭菌工艺的产品灭菌不彻底等。

五、腈苯唑

腈苯唑又叫唑菌腈、苯腈唑，是三唑类内吸杀菌剂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腈苯唑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腈苯唑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5mg/kg。腈苯唑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果农为快速控制病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六、毒死蜱

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，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、杀螨剂，具有良好的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毒死蜱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毒死蜱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七、百菌清

百菌清是一种高效低毒广谱的杀菌剂，对多种作物真菌病害具有预防作用，药效稳定，残效期长。可用于小麦、水稻、蔬菜、果树、花生、茶叶等作物，可防制麦类赤霉病、番茄早疫病、晚疫病、叶霉病、斑枯病，瓜类霜霉病、炭疽病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百菌清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≤5mg/kg。百菌清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八、恩诺沙星

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中蓄积，进而对人体机能产生危害，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牛肉中的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最大限值为≤100μg/kg。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养殖户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药物残留超标。

九、磺胺类（总量）

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抑菌类兽药，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，通常情况下还用于治疗传染性脑膜炎、痢疾、弓形体病。人在食用含残留的磺胺类药物家禽时，可能引起过敏反应、耐药性、胆红素病发病率增加、乳儿粒细胞减少及溶血性贫血症等。长效磺胺类药物还可引起变形血红蛋白症，磺胺类药物对人体可能还会产生致畸、致癌作用。如果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，长期食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还可能引发泌尿系统、肝脏损伤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磺胺类（总量）在牛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≤100μg/kg。磺胺类（总量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鸡户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超标。

十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又称防落素、保果灵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等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 第11号）》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4-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。豆芽中检出4-氯苯氧乙酸钠，可能是由于生产者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。